**雲林縣因應腸病毒防治疫情學童停課通報流程**

【附件三】

學校持續監控學童健康狀況

有新病例重新評估

無新病例如期復課

請假原因為醫師診斷為「疑似腸病毒」手口足病、疱疹性咽峽炎

教師查明請假原因

學童請假

1. 知會校護或園長填寫教保育機構請假紀錄單（一班未達2名）（表二）
2. 建議請假在家休息1-2週，監控未停課學童及請假在家休息學童健康情形環境清潔及消毒
3. 一週內同班有二名以上（含2名）幼童經醫師診斷為「手口足症或泡疹性咽峽炎」感染

｜

傳真至轄區衛生所

1. 停止上課7-14天並全面消毒
2. 辦理停課相關事項(通知家長、教育處、社會處、轄區衛生所、衛生局)，並填寫：

* 教保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停課通報單（表一）
* 教保育機構停課感染人數監控表
* 教育處傳真：05-53402485（國小）
* 教育處傳真：05-5372675（幼兒園）
* 社會處傳真：05-5348530（安親班、托嬰中心）
* 衛生局傳真：05-5354857
* 轄區衛生所：如表四

轄區衛生所接受到疑似腸病毒個案後做疫情調查、居家衛教

停課至復課期間每日傳真監控表（表三）健康情形並回報衛生局（所）及本府教育處或社會處

停課期是否有新病例

**雲林縣因應腸病毒防治疫情學童復課通報流程**

該班如期復課，病童繼續請假在家休息

建議請假天數1至2週

通報衛生局疾病管制科

衛生所回報衛生局

繼續監控學

童健康情形

家戶清潔及消毒

衛生所至個

案疫情調查

通報轄區衛生局所

有新病例重新評估是否持續有疫情產生

無新病例如期復課

停課期是否有新病例

校方如期復課

1. 學校持續每日監控請假病童健康狀況
2. 持續監控學童健康情形至痊癒

依每日間傳真至

所屬轄區衛生所